

股票简称：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002492.SZ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担保情况：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4.69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70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资产负债率为 19.7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8%。

### 二、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启动本期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三、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后续期限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四、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任何重大负面变化。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进而可能给本期债券带来担保风险。

五、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0,948.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44%。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房产、港务及库区设施和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重要资产，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六、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任何其他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本期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十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十二、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三、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四、公司为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近年来，随着珠海和扬州地区仓储企业的新建罐容不

断增加，石化仓储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客户的维护及拓展成本不断提升。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现有罐容量，提升储罐出租率，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石化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8%、32.92%、25.93%和 27.51%，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性。尽管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且多为长期租罐客户，但未来若因公司业务规模或市场因素导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致使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石化物流行业对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的维护成本也将逐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化产品的装卸和仓储，库区存储的货品大多为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的高等级危险品。若存在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遭雷击、台风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积极发展大健康行业、商业保理、供应链服务等业务，逐步实现公司跨地区、上下游产业链、主业和其他业务多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新发展业务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欠款方主要为供应链业务款，合计 9,678.12 万元。由于公司缺乏在相关领域的深度行业资源积累和经验，在新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新行业经营、投资、管理及财务的风险。

十八、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65,801.87 万元，其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净额 6,822.60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10.37%。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为武汉恒基达鑫化工区仓储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合计账面价值为 6,822.6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72%。武汉恒基达鑫目前正在积极和政府沟通办理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事宜，但如发生预期外的不利因素，导致该项目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不能如期办理，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认定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净额（含一年内到期重分类金额）分别为：0.00 万元、9,117.35 万元、7,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净额分别为 5,145.54 万元、4,781.85 万元、3,683.67 万元和 3,687.94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中以“其他债权投资”列示；公司按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重分类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中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合计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3.30%、8.52%、6.19%和 2.01%。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务工具全部为债券投资，2015 年、2016 年公司先后购入 390 万美元 Rolta 公司债券，2016 年 7 月未能按期兑付利息，且债券市价大幅下跌，2016 年度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关的减值损失 2,298.30 万元；Rolta 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24 到期，公司根据其违约进展情况，2019 年度对 Rolta 公司债券账面价值及应收利息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 657.69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回 Rolta 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恒投创投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出资平台，通过参与基金投资等形式涉足的一些新兴行业投资。若未来上述投资收益的实现不及预期或投资成本不能回收，将给公司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2%、41.37%、47.41%和 49.30%，其中仓储业务分别为 25.38%、27.21%、34.28%和 44.22%，装卸业务分别为 60.09%、59.25%、63.50%和 59.21%，呈波动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受经济增速及石化行业的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未来若经济发展及石化行业波动较大，公司仍将面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二十一、大健康产业基金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尽管随着中国社会的老龄化和大健康产业的发展趋势，中国的大健康产业领域有较多的投资机会，但由于拟投资的大健康产业，相对公司主业属于跨行业投资，同时也面临着医改及金融政策变化和基金运营管理等风险，若公司对大健康产业的基金项目投资失败，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跨年因素，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

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三、评级报告中关注的主要风险有：（1）石油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周期性影响较大，公司经营易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受 COVID-19 疫情影响，2021 年我国原油进口量下降，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且安全生产事故频发下石化行业整治提升力度加码，石油石化行业景气度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公司供应链业务占用较多资金，风控能力面临一定挑战。公司供应链业务占用较大资金，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总体规模较小，且 2019 年融资租赁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有所挤压，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业务的风控能力及资金占用情况。（3）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末公司所持的两只医药健康类合伙企业账面价值为 0.78 亿元，2020 年对其按权益法核算亏损 128.60 万元；此外，2020 年末，公司存续的债权类投资为 0.80 亿元，未来需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实现情况。

二十四、根据《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利润分配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实施。本次股利分配对于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票可正常交易，未处于停牌状态。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8
释 义 .....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3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四、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8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5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52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5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63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6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7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73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77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7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7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78
三、其他重要事项.....	7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79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81</b>
一、备查文件内容.....	8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81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82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基达鑫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发行人前身股东会，即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独立董事	指	发行人独立董事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函
证监许可[2021]844 号文	指	《关于同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担保集团	指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保证人、深担增信	指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各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b>二、公司简称</b>		
扬州恒基达鑫、扬州恒基	指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香港恒基达鑫、香港恒基	指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恒投创投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基永盛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恒基达鑫	指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恒基润业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旭达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信威国际	指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恒基达鑫石化	指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恒基达鑫有限	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鑫创国际	指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扬州华鑫	指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汇鑫	指	珠海汇鑫供应链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实友化工、控股股东	指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奇力公司	指	Legend Power Limited（奇力有限责任公司）
毅美投资	指	Actmax Investments Limited（毅美投资有限公司）
金安亚洲	指	Jolmo Partners Asia Limited（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天拓	指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新永鑫	指	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现名：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恒鑫	指	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名：乌鲁木齐新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永盛	指	Winmark International INC.（永盛国际贸易公司）
上海得鑫	指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运达	指	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扬州实友	指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恒基星瑞	指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达创富	指	广州恒达创富一期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安金控	指	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趣道资管	指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ROLTA公司	指	Rolta Americas LLC
阿凡提	指	珠海阿凡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华药恒达	指	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源吉	指	盛源吉（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力瑞新能源	指	湖北力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博济医药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济投资	指	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	指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三、其他用词</b>		
第三方物流	指	企业为集中经营主营业务，把原来属于自己管理执行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保税货物	指	保税货物是指进口时还不能确定该货物是否一定在国内消费，经海关暂时不办理纳税手续，待该货物最后在国内消费或者复运出境时，再对其征税或免税，办理纳税结关手续
驳运	指	大船靠码头、浮筒、装卸平台，或大船在锚地用驳船或其他小船装卸货物，通常用于港口作业
泊位	指	在港口设有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及相关设施
储罐	指	用于储存液体化学物质的专用容器
固定顶储罐	指	常压储罐，立式圆柱形，顶部固定，用于存储闪点高的液体物质
内浮顶储罐	指	常压储罐，立式圆柱形，顶部有浮盘，直接浮在液面上，随着罐内储液量增减上下浮动，用于存储闪点低的液体物质
球罐	指	球型储罐，抗压性能好，适宜存储易挥发液体物质
成品油	指	原油加工后的产品，主要包括燃料油、汽油、柴油等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后，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决定》，决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分期发行。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4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22 年 2 月 8 日，在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讨论后，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决定》，决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

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

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到期的公司债券等）和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50971750236。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3月4日。

发行首日：2022年3月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0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0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真：0756-3359588

有关经办人员：朱海花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电话：010-83326910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蒋永敏、黄峻辉、吴峰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电话：0756-3229880

传真：0756-3229881

有关经办人员：吴健、徐佳、蔡佳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电话：0756-2114788

传真：0756-2217643

有关经办人员：余东红、彭丽娟、张静峰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有关经办人员：胡长森、安晓敏

**（六）增信机构：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6 层 1603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联系电话：0755-33004160

传真：0755-86971921

有关经办人员：王磊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法定代表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住所：珠海市拱北粤海东路 1148 号

负责人：刘昕

联系电话：0756-8713217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菅娜娜

###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重大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844 号），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0.7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到期的公司债券等），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到期的公司债券等）、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7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到期的公司债券等），公司拟偿还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借款银行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19 恒达 01	-	2019.06.06	2022.06.06	5,8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2021.08.23	2022.08.23	1,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21.07.29	2022.05.07	1,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06.28	2022.06.28	96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07.26	2022.07.26	1,920.00
合计		-		10,68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

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3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目前主营的石化仓储业务板块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属于重资产型的石化仓储企业，主营业务运营所需的化工储罐、码头岸线、仓储库房等具有明显的重资产属性，单体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武汉恒基达鑫已完成化工仓储项目库区及办公楼建设，于 2016 年四季度投入运营，完成投资约 2.65 亿元，未来 2 年，预计还需投入约 0.45 亿元。扬州恒基达鑫一期续扩建（II 阶段）九区、十区项目完工投产后，新增 6.65 万立方米库容量，完成投资约 0.50 亿元。珠海库区正在进行扩建计划，预计投资金额在 1.06 亿元左右。上述库区项目建设及投产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同时，公司各库区每年的维修、改造及防腐等运营维护支出金额也较高，2022 年预计支出为 0.66 亿元，未来三年，预计支出约 1.50 亿元左右。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所需营运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额度具有合理性。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符合公司章程的必要决议程序，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公司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要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可以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管理手段。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 83.40%下降至 59.19%。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升发行人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2.72 增加至 3.67。公司流动比率得到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增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或融资担保业务。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510822XR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邮政编码：519050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真：0756-3359588

办公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海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6-3226342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 G59）

经营范围：液体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汽油、煤油、柴油和植物油产品的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

网址：<http://www.winbase-tank.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及改制

##### 1、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7 日，由实友化工、永盛国际贸易公司（Winmark International Inc.）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其中，实友化工出资 1,575.00 万元，永盛国际贸易公司出资 675.0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7 日，恒基达鑫有限取得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珠临港经发[2000]20 号），同意由实友化工、美国永盛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50.00 万元，实友化工、美国永盛出资比例分别为 70.00%、30.00%。2000 年 10 月 26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0）0091 号）；2000 年 11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恒基达鑫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珠总字第 004655 号）。

2000 年 12 月 7 日，实友化工以现金出资 15,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0.00%。2000 年 12 月 13 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实友化工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0）第 947 号）。

2001 年 2 月 20 日、2001 年 3 月 9 日，美国永盛分别以现金出资 USD800,000.00、USD70,000.00，折合人民币 7,190,150.00 元（其中 6,750,000.00 元作为本次出资，超出的 USD53,227.41 后期转为美国永盛 2001 年对恒基达鑫有限的增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00%。2001 年 3 月 15 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永盛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1）第 109 号）。

此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15,750,000.00	70.00
2	美国永盛	6,750,000.00	30.00
合计		22,500,000.00	100.00

## 2、改制

2008 年 1 月 18 日，恒基达鑫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恒基达鑫有限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以其持有恒基达鑫有限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2008 年 3 月 27 日，公司获得《商务部关于同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421 号）的批准，并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依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HZ 字第 030001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恒基达鑫有限净资产为 15,041.07 万元。公司按上述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折成股本 9,000.00 万元，每股 1 元，折余金额 6,041.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30004 号）。

200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11721。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6,030.00	67.00
2	奇力公司	1,620.00	18.00
3	毅美公司	450.00	5.00
4	珠海天拓	270.00	3.00
5	新永鑫公司	256.50	2.85
6	新恒鑫公司	193.50	2.15
7	金安亚洲	180.00	2.00
合计		9,000.00	100.00

##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 1、201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32 号文核准，2010 年 10 月，恒基达鑫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了 3,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恒基达鑫的股份总数为 12,000.00 万股。2010 年 11 月 2 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347 号文同意，恒基达鑫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恒基达鑫”，股票代码“00249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99.04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50005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11721。

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6,030.00	50.25
2	奇力公司	1,620.00	13.50
3	毅美公司	450.00	3.75
4	珠海天拓	270.00	2.25
5	新永鑫公司	256.50	2.14
6	新恒鑫公司	193.50	1.61
7	金安亚洲	180.00	1.50
8	其他	3,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 2、2014 年 3 月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20 日，恒基达鑫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12,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方案。本次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恒基达鑫股本总额增至 24,0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对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珠报字 [2014] 第 40017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11721。

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111,600,000.00	46.5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时节好雨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	6,219,862.00	2.59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75,806.00	2.57
4	张辛聿	6,000,000.00	2.50
5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	2.21
6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7,500.00	0.99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37,361.00	0.97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09,078.00	0.88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3,852.00	0.71
10	白思恒	1,692,400.00	0.71
11	其他	94,494,141.00	39.37
合计		240,000,000.00	100.00

## 3、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19 号文核准，恒基达鑫非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恒基达鑫的股本总额增至 27,0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本变化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3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4000117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116,600,000.00	43.19
2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3.70
3	张辛聿	6,000,000.00	2.22
4	乔通	5,000,000.00	1.85
5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85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27,019.00	1.68
7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4,204,242.00	1.56
8	鹏华资产-中信证券-鹏华资产清水源 14 期资产管理计划	3,979,017.00	1.47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97,747.00	1.11
10	中欧盛世-宁波银行-中欧盛世清水源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4,299.00	1.09
11	其他	108,757,676.00	40.28
合计		270,000,000.00	100.00

#### 4、2017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0 日，恒基达鑫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27,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恒基达鑫股本总额增至 40,5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2510822XR。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实友化工	175,530,000.00	43.34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3,867.00	4.06
3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3.70
4	张辛聿	9,150,000.00	2.26
5	乔通	7,500,000.00	1.85
6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1.85
7	珠海天拓	5,643,213.00	1.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8	孔莹	3,001,500.00	0.74
9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0.74
10	祝海娟	2,771,800.00	0.68
11	其他	159,418,720.00	39.37
合计		405,00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友化工持有公司 42.34%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09 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 18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930375L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实友化工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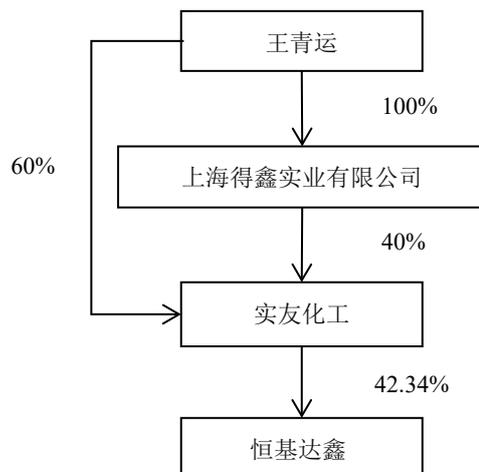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117,032.78	101,117.90
资产总计	226,579.47	211,728.42
流动负债	68,999.08	53,548.46
负债合计	75,015.01	70,26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64.45	141,462.33
营业收入	103,520.53	93,484.48
营业利润	12,678.98	11,097.12
净利润	10,465.63	9,080.49

### 3、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青运通过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2.34%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王青运，女，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王青运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的其他企业股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40.00%
3	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90.00%
4	黄山市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	-	30.00%
5	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95.00%

注：王青运女士通过上海得鑫间接持有实友化工 40.00% 的股份；通过实友化工间接持有恒基达鑫投资 90.00% 股权、运达投资 95.00% 股权；通过恒基达鑫投资间接持有黄山市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

王青运的儿子张辛聿直接持有恒基达鑫投资 10% 的股权、运达投资 5% 的股权。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5,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其他内资持股	6,868,258.00	1.70
<b>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b>6,868,258.00</b>	<b>1.70</b>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1、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	398,131,742.00	98.3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	-	-
<b>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b>	<b>398,131,742.00</b>	<b>98.30</b>
<b>三、股份总数</b>	<b>405,00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4%	171,490,000	-	-	-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26%	9,150,000	6,862,500	质押	1,200,000
乔通	境内自然人	1.85%	7,500,000	-	冻结	7,5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5,957,750	-	-	-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385,426	-	-	-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452,500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
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志红	境内自然人	0.50%	2,016,000	-	-	-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0.30%	1,214,000	-	-	-
梁伟强	境内自然人	0.27%	1,096,850	-	-	-
朱飞龙	境内自然人	0.26%	1,071,200	-	-	-

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母子关系。

##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成立 日期	注册资 本	主要 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0.12.20	4,000.00 万美元	香港	码头仓储物流建设与经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及项目投资与控股	100.00		设立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07.17	16,000.00	珠海	投资，资产管理	67.50	32.50	设立	扬州恒基达鑫持股 32.50%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01.10	1,000.00	珠海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		100.00	设立	恒投创投持股 10%；恒基润业持股 90%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7.01.18	5,267.00 万美元	扬州	仓储及码头装卸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信威国际持股 25%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2008.4.10	1,100.3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恒基达鑫持股 100.00%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9.12.24	8,000.00	武汉	普通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1.18	4,000.00 万美元	珠海	融资租赁及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00.00	设立	香港恒基达鑫持股 65.00%，恒投创投持股 35.00%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直接	间接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12.31	5,000.00	珠海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等		100.00	设立	恒基润业持股 100.00%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016.05.17	100.00	珠海	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货运代理。	100.00		设立	
扬州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05.04	1000.00	仪征市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		100.00	设立	扬州恒基达鑫持股 100.00%
鑫创国际有限公司	2015.10.23	2.5 万澳门币	澳门	财富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业活动市场调查；贸易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恒基达鑫持股 1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10	700.00	珠海	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恒投创投持股 100.00%
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23	2,000.00	武汉	供应链		51.00	设立	扬州恒基达鑫持股 51.00%
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5.02	650.00	珠海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恒基润业持股 100.00%
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5.02	1,100.00	珠海	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恒基润业持股 100.00%
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9.06.26	200.00	武汉	科技企业孵化管理服务		70.00	设立	武汉恒基达鑫持股 100.00%
珠海恒迪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09	1,000.00	珠海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业管理等		90.00	设立	恒投创投持股 90.00%

## 2、发行人控制的重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 2020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60,335.30	57,436.90	15,658.55	6,189.78	5,295.19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2,532.23	18,904.54	920.21	166.29	85.56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9,802.20	7,238.08	0.00	329.41	281.71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38.90	15,572.98	99.01	-45.02	-64.48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4,332.28	3,038.65	3,893.40	387.00	374.60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269.70	17,847.98	194.18	111.22	93.07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中扬州恒基达鑫、武汉恒基达鑫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除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外，其他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

### （1）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5,267.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96544088D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

公司住所：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仪征市大连路 8-8 号

经营范围：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及装卸（其中危险货物包括：汽油(乙醇汽油)、柴油、燃料油、油浆（渣油）、混合芳烃、甲醇、甲基叔丁基醚、基础油、乙醇胺、叔丁醇、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煤油、正丁醇、异丁醇、乙二醇、二甘醇、苯、甲苯、二甲苯、对/邻二甲苯、丙酮、丁酮、石脑油、抽余油、正构烷烃、正十四烷烃、丙三醇（甘油）、重整油、原油、溶剂油、航煤、沥青、醋酸仲丁酯、烷基苯、氯化苯、邻二氯苯、丙烯酸丁酯、硫酸、环己酮、1，4-丁二醇（BDO）、甲基丙二醇（MPO）、凝析油、稀释沥青、乙醇、轻循环油、液化气、丙烯、一氯甲烷、异丁烯、2-丁烯、丁二烯、混合碳 4、混合碳 5、1-丁烯、丙烷）。为国际、国内航行船舶提供淡水供应。成品油经营。港口公用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

扬州恒基达鑫主要从事码头装卸和仓储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0,335.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7,436.9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58.55 万元，净利润 5,295.19 万元。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II 阶段）九区、十区项目已经完工运营，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收入和利润贡献。

### （2）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

现任董事：王青运

注册资本：3,000.00 万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1542316

商业登记证号码：53538084-000-12-14-9

注册办事处地址/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骆克道 212-220 号洛洋阁商业大厦 5 楼 A3 室

业务范围：码头仓储物流建设与经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及项目投资与控股。

香港恒基达鑫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恒基达鑫的资产总额为 32,532.23 万元，净资产 18,904.5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20.21 万元，营业利润 166.29 万元，净利润 85.56 万元。

### （3）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信威国际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登记号为 1475367，注册资本 1,100.35 万美元，是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威国际的资产总额为 9,802.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238.0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81.71 万元，主要系扬州恒基达鑫分红所致。

### （4）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6,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2409705W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 9 号 1604 办公 A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投创投的资产总额为 20,43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572.98 万元；恒投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主要投资了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2.00%）、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广州恒达创富一期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60.00%）、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0.00%）等项目，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01 万元，净利润为-64.48 万元，主要系恒达创富及华药恒达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以实缴出资比例为基准按权益法进行损益调整，确认投资收益-127.21 万元所致。

#### **(5)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83181407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公司住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一号

经营范围：柴油（闪点 $\geq 60^{\circ}\text{C}$ ，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闭杯闪点在 $60^{\circ}\text{C}$ 以下的燃料油，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溶剂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和批发；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含公共保税仓库）的建设与经营；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服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 2.1、非易燃无毒气体 2.2、有毒气体 2.3；易燃液体：低闪点易燃液体 3.1、中闪点易燃液体 3.2、高闪点易燃液体 3.3；（具体经营范围按照许可证许可范围执行）；机电设备批零兼营；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恒基达鑫资产总额为 24,332.2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38.6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3.40 万元，净利润为 374.60 万元。

**(6)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1624770T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 9 号 1604 办公 A1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和担保；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财产；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基润业资产总额 23,269.7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847.9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18 万元，净利润为 93.07 万元。

**(三)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的联营、合营参股公司情况如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珠海汇鑫供应链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5,000.00	珠海	40.00		权益法核算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持股比例出资 2,000.00 万元，珠海汇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汇鑫供应链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旭光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HRY10K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大道 2083 号综合办公楼 502 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汇鑫的资产总额为 10,927.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033.2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90.89 万元，净利润为 33.23 万元。

##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董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王青运	女	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并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彩媛	女	董事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文浩	男	董事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94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辛聿	男	董事、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瑞士和香港世界五百强公司来宝集团任职，曾任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星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珠海市政协委员，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威国际有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经理，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达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孟红	女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在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曾任山东威海环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威海湖西创业保育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曾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会计系副教授，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梁华权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17日至 2023年4月17日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曾担任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叶伟明	男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8日至 2023年4月17日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曾任职于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曾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时间：2008年至2014年）、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所管委会成员，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高绍丹	女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6月12日至 2023年4月17日	1974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孔勇燊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21日至 2023年4月17日	1981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威士茂科技工业园（珠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董秘办助理经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许海宁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13日至 2023年4月17日	1969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内部审计负责人。

###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张辛聿	男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4年3月20至2023年4月17日，其中财务负责人任期始于2017年8月30日	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邹郑平	男	副总经理	2011年4月10日至 2023年4月17日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学工程师。曾任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
朱海花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30日至 2023年4月17日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青运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辛聿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经理
	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达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程文浩	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陈彩媛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绍丹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孟红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会计系	副教授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伟明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兼职外部董事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海花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恒基达鑫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梁华权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孔勇桑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邹郑平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青运	董事长	-	-
陈彩媛	董事	7,678	0.0019%
程文浩	董事	-	-
张辛聿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150,000	2.2593%
叶伟明	独立董事	-	-
孟红	独立董事	-	-
梁华权	独立董事	-	-
高绍丹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	-
许海宁	职工代表监事	-	-
孔勇燊	职工代表监事	-	-
邹郑平	副总经理	-	-
朱海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9,157,678	2.2612%

###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液体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汽油、煤油、柴油和植物油产品的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 G59）”，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品的码头装卸、仓储、驳运中转、管道运输及保税仓储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按类型可分为：装卸业务、仓储业务两部分；装卸业务指利用自有码头，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服务，收取装卸费；仓储业务指货物通过连接码头的专用管道输送至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收取仓储费；同时，为方便公司客户顺利办理货物通关手续，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代办手续，并收取一定的代理费。

## （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57.09 万元、27,484.60 万元、36,931.85 万元和 31,923.43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0.00%以上。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027.51 万元，增幅 7.96%，主要系扬州恒基达鑫及武汉恒基达鑫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9,447.25 万元，增幅 34.37%，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扬州恒基和武汉恒基达鑫营业收入增加及债权投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 2020 年度的比例为 86.44%，超过 75%，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220.36	91.53%	33,506.75	90.73%	25,128.42	91.43%	23,488.73	92.27%
其他业务收入	2,703.07	8.47%	3,425.11	9.27%	2,356.18	8.57%	1,968.36	7.73%
合计	<b>31,923.43</b>	<b>100.00%</b>	<b>36,931.85</b>	<b>100.00%</b>	<b>27,484.60</b>	<b>100.00%</b>	<b>25,457.09</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488.73 万元、25,128.42 万元、33,506.75 万元和 29,220.36 万元，其中：仓储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45.00 万元、13,121.23 万元、16,834.44 万元和 16,654.5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71%、52.22%、50.24%和 57.00%；装卸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36.88 万元、11,382.72 万元、14,763.38 万元和 11,062.3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7.41%、45.30%、44.06%和 37.8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业务	16,654.50	57.00%	16,834.44	50.24%	13,121.23	52.22%	12,145.00	51.71%
装卸业务	11,062.30	37.86%	14,763.38	44.06%	11,382.72	45.30%	11,136.88	47.41%
管理服务	1,503.56	5.14%	1,908.93	5.70%	624.47	2.49%	206.85	0.88%
合计	<b>29,220.36</b>	<b>100.00%</b>	<b>33,506.75</b>	<b>100.00%</b>	<b>25,128.42</b>	<b>100.00%</b>	<b>23,488.73</b>	<b>100.00%</b>

从收入的地区来源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境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3%、97.10%、97.51%和 98.56%，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境内，其他业务收入中来自境外的收入主要为香港恒基达鑫供应链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9,220.36	91.53%	33,506.75	90.73%	25,128.42	91.43%	23,488.73	92.27%
境内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242.72	7.03%	2,504.90	6.78%	1,559.45	5.67%	1,415.92	5.56%
境内收入小计	<b>31,463.08</b>	<b>98.56%</b>	<b>36,011.65</b>	<b>97.51%</b>	<b>26,687.88</b>	<b>97.10%</b>	<b>24,904.65</b>	<b>97.83%</b>
境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460.35	1.44%	920.21	2.49%	796.73	2.90%	552.44	2.17%
合计	<b>31,923.43</b>	<b>100.00%</b>	<b>36,931.85</b>	<b>100.00%</b>	<b>27,484.60</b>	<b>100.00%</b>	<b>25,457.09</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仓储业务	7,364.00	44.22%	5,771.53	34.28%	3,570.44	27.21%	3,081.89	25.38%
装卸业务	6,550.00	59.21%	9,375.08	63.50%	6,744.04	59.25%	6,691.76	60.09%
管理服务	492.15	32.73%	737.34	38.63%	81.90	13.12%	-22.09	-10.68%
合计	<b>14,406.15</b>	<b>49.30%</b>	<b>15,883.95</b>	<b>47.41%</b>	<b>10,396.38</b>	<b>41.37%</b>	<b>9,751.56</b>	<b>41.52%</b>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来源中，装卸业务毛利润占比稍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8.62%、64.87%、59.02%和 45.47%，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毛利润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中管理服务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扬州华鑫于 2018 年 4 季度成立，收入尚未实现规模效应，而固定成本金额较大。2019 年度，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同比微幅上升，主要系武汉恒基达鑫仓储收入增加所致；装卸业务毛利率同比微幅下降主要系扬州恒基达鑫装卸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仓储业务、装卸业务、管理服务毛利率同比均上升，主要系各项业务收入规模增加，

成本刚性较大所致。受益于石化仓储市场行情整体较好，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 （三）发行人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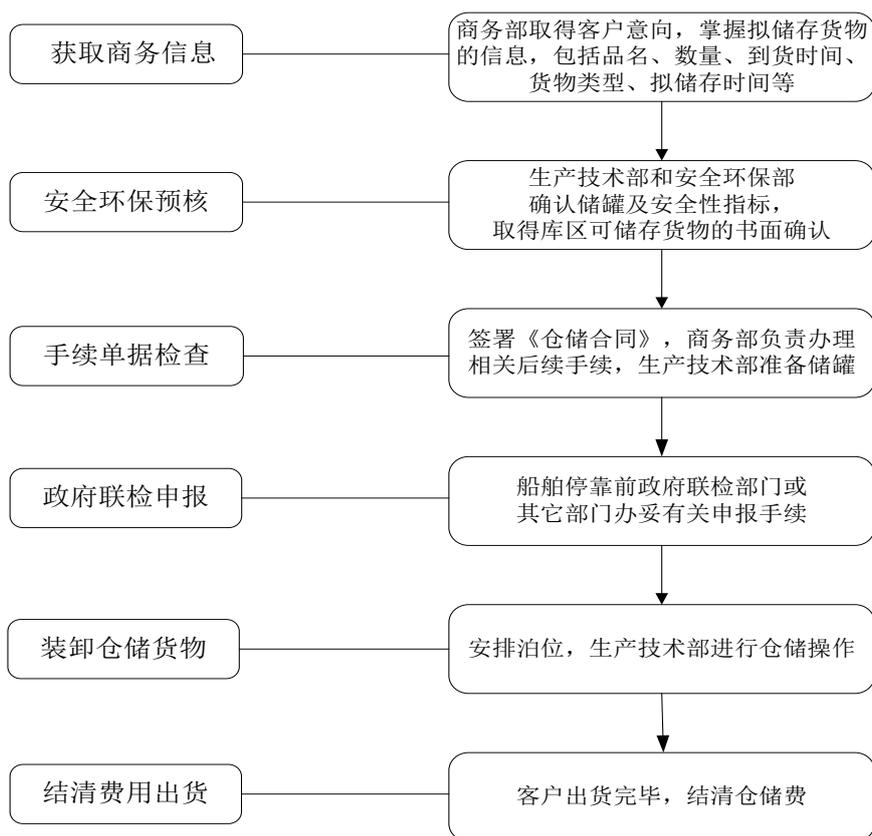
#### 1、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装卸业务和仓储业务，具体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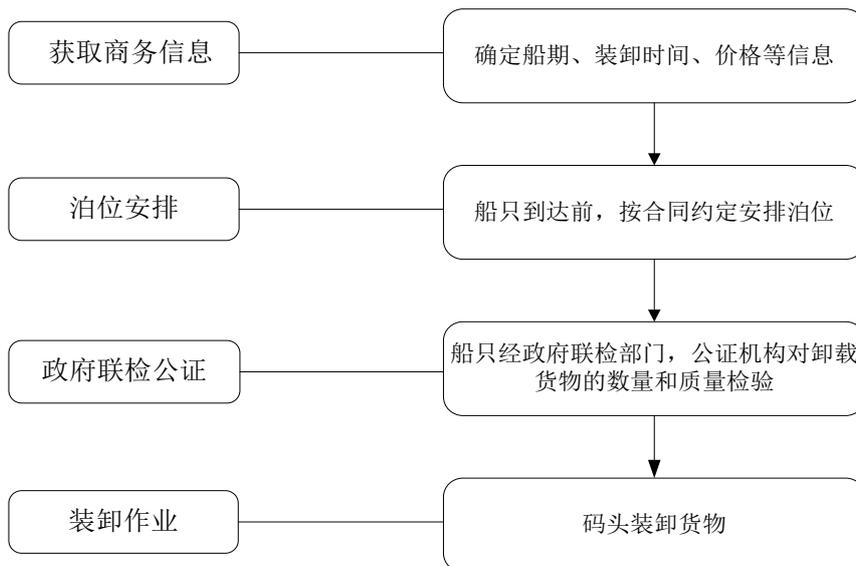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服务对象	业务内容
装卸	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	通过码头及相关设备装载和装卸货物
仓储	普通仓储	通过码头的专用管道，将货物输送至普通储罐，为客户提供货物存放、保管、储存服务
	保税仓储	货物需保税仓储的境外客户 通过码头的专用管道，将货物输送至保税罐，为客户提供货物存放、保管、储存服务

各项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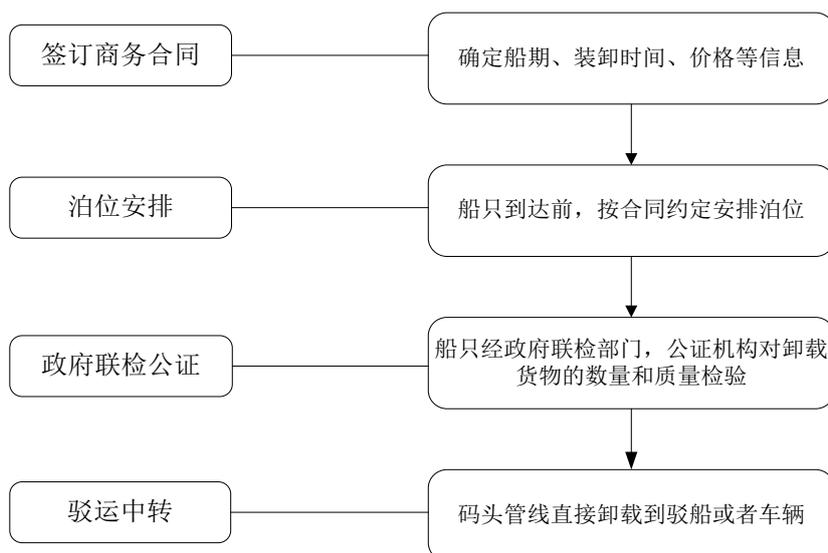
#### （1）仓储业务流程



## （2）码头装卸业务流程



## （3）驳运中转



## （4）管道输送

管道输送，是指通过公司管道将客户货物输送到客户工厂或者其他指定点。根据输送起点的不同，管道输送分为码头起点输送和库区起点输送。码头起点输送，是指将客户货物从公司码头输送至客户工厂或者其他指定点，不占用公司库区储罐。库区起点输送，是指将货物从公司储罐输送至客户工厂，须仓储配套服务。

## 2、发行人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辅助材料，包括航煤滤芯、阀门和泵配件等。上述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选择余地较大。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制定采购

计划，通过对比市场供应信息，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对供应商的持续考察不断优化公司采购体系。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37.85	24.58%	1,335.19	17.57%	562.17	19.39%	320.75	7.56%
2	第二名	712.65	15.40%	593.55	7.81%	304.07	10.49%	272.06	6.41%
3	第三名	282.30	6.10%	349.46	4.60%	209.83	7.24%	256.72	6.05%
4	第四名	243.03	5.25%	331.90	4.37%	209.65	7.23%	201.63	4.75%
5	第五名	158.43	3.42%	282.88	3.72%	206.85	7.13%	200.05	4.72%
合计		<b>2,534.26</b>	<b>54.75%</b>	<b>2,892.98</b>	<b>38.07%</b>	<b>1,492.57</b>	<b>51.47%</b>	<b>1,251.22</b>	<b>29.49%</b>

### 3、发行人销售模式

公司的市场开发和营销主要采取以下策略和措施：

（1）建立多渠道的市场信息网络，全面了解重点区域市场和客户情况、竞争对手的信息，采取多种手段推介公司信息，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2）对客户进行深入分析，根据客户性质划分为不同类型。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A、国内重点客户：广东省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石化产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长三角地区石化产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B、国内潜在客户：福建、海南、广西地区的石化产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C、海外市场客户：香港、新加坡等东南亚地区的石化产品生产企业和贸易商；

（3）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灵活制定销售策略，主要考虑因素为：A、地区石油化工企业原料和产品从水路进出的需求状况以及油品需求状况；B、公司码头靠泊能力的大小与优势；C、公司罐容及储存条件；D、从公司运输货物到工厂或消费地水路和公路运输成本；E、地区仓储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4）建立和实施灵活的定价模式。本着长期合作，利益共享，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进一步稳定老客户，不断开发新客户。

（5）培育强大、精干的营销队伍。公司重视对营销队伍的培养，制定多层次多方面的业绩考核体系，不断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仓储与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46.62	6.69%	2,519.21	6.82%	2,422.13	9.49%	2,011.19	7.90%
2	第二名	1,694.87	5.82%	2,263.53	6.13%	2,037.62	7.98%	1,596.48	6.27%
3	第三名	1,531.65	5.26%	2,095.61	5.67%	1,572.81	6.16%	1,403.72	5.51%
4	第四名	1,489.97	5.12%	1,565.17	4.24%	1,229.05	4.81%	1,212.13	4.76%
5	第五名	1,344.25	4.62%	1,134.17	3.07%	1,144.56	4.48%	1,052.52	4.13%
	合计	<b>8,007.36</b>	<b>27.51%</b>	<b>9,577.69</b>	<b>25.93%</b>	<b>8,406.17</b>	<b>32.92%</b>	<b>7,276.04</b>	<b>28.57%</b>

公司始终重视客户服务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客户货物仓储前，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港口信息，帮助客户了解海关通关程序，协助联系船运公司和报关公司。货物仓储中，公司对储罐和货物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客户货物安全无损；客户提取货物时，公司对货物进行复检，确保货物数量准确。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建立了多渠道的信息沟通体系，以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公司每年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征求客户意见，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大华审字[2019]002589 号”、“大华审字[2020]001293 号”和“大华审字[2021]0009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次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00.00	-	7,900.00	7,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994.72	-7,900.00	-	-7,900.00	1,09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45.54	-5,145.54	-	-5,145.54	-
其他债权投资	-	1,063.86	-	1,063.86	1,06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081.68	-	4,081.68	4,081.68
<b>资产合计</b>	<b>14,140.26</b>	-	-	-	<b>14,140.26</b>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及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40.84	-140.84	-	-140.84	-
合同负债	-	140.20	-	140.20	140.20
其他流动负债	-	0.64	-	0.64	0.64

公司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3、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

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总资产 312.79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 351.47 万元人民币，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38.68 万元人民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一）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变动原因
1	新增	珠海恒迪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新设成立
2	减少	常熟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注销

注：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珠海恒迪睿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5YK6L0T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珠海恒迪睿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公司对珠海恒迪睿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常熟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销。

### （二）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变动原因
1	新增	常熟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新设成立

注：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常熟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21UT9E67 的营业执照。公司对常熟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销。

### （三）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变动原因
1	新增	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新设成立

注：公司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7MA4K4GEY5E 的营业执照，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公司对武汉恒基达鑫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四）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类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变动原因
1	新增	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	新设成立
2	新增	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	新设成立
3	新增	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新设成立

注：公司子公司恒基润业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M1616P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珠海横琴新区誉天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00 万元。发行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恒基润业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M14D19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珠海横琴新区誉皓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发行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本次与武汉莱铂化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7MA4K22PB8J 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其中扬州恒基认缴 1,400.00 万元，扬州恒基虽未对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出资，但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 年 5 月，扬州恒基达鑫转让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 股权，剩余持股比例 51%；2021 年 11 月，扬州恒基达鑫已转让武汉恒基达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对其拥有控制权。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176.50	23,903.20	25,523.01	20,82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94.71	17,083.06	6,274.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87.40	4,750.14	11,476.86	10,248.97
其中：应收票据	615.54	1,003.64	1,573.33	5,392.03
应收账款	13,971.85	3,746.50	9,903.53	4,856.93
应收款项融资	-	100.00	307.78	-
预付款项	340.58	70.94	296.30	139.04
其他应收款	10,017.41	16,881.95	3,502.18	7,342.58
其中：应收利息	-	-	33.30	240.48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50.83	338.70	282.44	26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000.00	2,117.35	320.44
其他流动资产	6,258.74	392.22	584.69	8,994.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226.16</b>	<b>70,520.21</b>	<b>50,364.60</b>	<b>48,134.9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145.54
债权投资	-	-	7,000.00	-
其他债权投资	943.45	986.24	1,106.1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157.07	-
长期股权投资	2,334.53	2,013.2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4.49	2,697.42	3,675.71	-
投资性房地产	643.59	594.62	628.10	224.26
固定资产	65,801.87	69,081.76	73,993.82	78,268.13
在建工程	1,462.13	855.95	164.41	206.70
使用权资产	348.88	-	-	-
无形资产	14,985.86	15,263.00	15,288.22	15,657.8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452.22	1,452.22	1,633.56	1,633.56
长期待摊费用	170.12	365.06	673.93	67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52	700.72	593.01	87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1.42	7,994.62	7,837.90	5,017.9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941.09</b>	<b>102,004.92</b>	<b>112,751.88</b>	<b>107,697.84</b>
<b>资产总计</b>	<b>183,167.25</b>	<b>172,525.13</b>	<b>163,116.48</b>	<b>155,832.7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228.73	11,060.46	6,761.48	9,331.53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827.50	3,098.71	5,488.89	5,516.01
其中：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827.50	3,098.71	5,488.89	5,516.01
预收款项	-	-	140.84	312.18
合同负债	38.64	58.77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7.75	1,766.56	1,243.20	1,172.84
应交税费	753.46	654.46	640.63	713.55
其他应付款	766.14	292.36	713.36	361.48
其中：应付利息	-	-	332.02	42.68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1.12	1,600.79	5,108.95	3,353.77
其他流动负债	-	1.36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233.34</b>	<b>18,533.47</b>	<b>20,097.35</b>	<b>20,761.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315.12	3,179.51	665.37	4,951.22
应付债券	-	9,964.36	9,939.20	-
租赁负债	296.41	-	-	-
长期应付款	-	-	573.02	1,661.1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281.67	3,449.04	2,793.48	2,96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3	124.72	100.15	1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15.93</b>	<b>16,717.63</b>	<b>14,071.22</b>	<b>9,594.44</b>
<b>负债总计</b>	<b>36,249.27</b>	<b>35,251.10</b>	<b>34,168.57</b>	<b>30,355.8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减：库存股	-	-	-	-
资本公积	41,984.14	41,984.14	41,984.14	41,984.14
其他综合收益	47.93	86.28	425.83	257.29
专项储备	54.71	28.60	-	16.07
盈余公积	5,239.19	5,239.19	4,644.60	4,483.87
未分配利润	57,768.58	48,430.73	40,571.19	37,083.47
一般风险准备金	100.41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5,694.95</b>	<b>136,268.94</b>	<b>128,125.75</b>	<b>124,324.84</b>
<b>少数股东权益</b>	<b>1,223.02</b>	<b>1,005.10</b>	<b>822.16</b>	<b>1,152.15</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6,917.97</b>	<b>137,274.04</b>	<b>128,947.91</b>	<b>125,476.99</b>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67.25	172,525.13	163,116.48	155,832.79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1,923.43</b>	<b>36,931.85</b>	<b>27,484.60</b>	<b>25,457.09</b>
其中：营业收入	31,923.43	36,931.85	27,484.60	25,457.09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550.46</b>	<b>25,962.95</b>	<b>22,387.51</b>	<b>19,628.00</b>
减：营业成本	15,682.24	19,121.76	15,057.22	13,947.92
税金及附加	276.89	329.05	342.70	350.1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695.16	3,326.87	3,003.41	2,950.40
研发费用	1,294.51	1,528.62	1,540.45	1,272.47
财务费用	601.66	1,656.66	1,418.56	1,102.28
资产减值损失	-	-318.48	-	4.75
信用减值损失	-392.33	-483.98	1,025.17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82.59	-149.2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34	1,073.21	623.26	17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2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0.20	-
其他收益	350.99	1,105.63	824.67	721.61
资产处置收益	-	1.17	2.88	4.1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12,624.04</b>	<b>12,197.19</b>	<b>6,547.90</b>	<b>6,734.69</b>
加：营业外收入	39.74	28.99	0.16	2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70.73	173.07	26.26	11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b>	<b>12,593.04</b>	<b>12,053.11</b>	<b>6,521.81</b>	<b>6,641.08</b>
减：所得税费用	2,208.04	1,862.30	1,613.36	1,387.8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10,385.00</b>	<b>10,190.81</b>	<b>4,908.45</b>	<b>5,253.27</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8.26	10,117.40	5,268.44	5,758.34
少数股东损益	136.74	73.41	-359.99	-505.0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8.36</b>	<b>-339.55</b>	<b>168.54</b>	<b>103.44</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6	-339.55	168.54	103.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2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2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6	-195.27	168.54	103.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86	-50.68	-319.14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41	-27.04	425.2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8	-117.55	62.40	110.20
9.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0,346.64</b>	<b>9,851.26</b>	<b>5,076.99</b>	<b>5,356.7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09.90	9,777.85	5,436.98	5,86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74	73.41	-359.99	-505.07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13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13	0.14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20.46	49,444.70	34,163.73	36,64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	66.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31.55	44,213.22	44,245.40	40,271.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7,653.67</b>	<b>93,723.93</b>	<b>78,409.13</b>	<b>76,915.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16.71	13,582.11	11,327.82	15,26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5.40	6,758.85	6,584.42	5,16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2.41	3,542.54	3,168.54	2,369.7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72.29	58,089.84	41,990.23	43,306.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946.81</b>	<b>81,973.33</b>	<b>63,071.01</b>	<b>66,103.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06.86</b>	<b>11,750.60</b>	<b>15,338.11</b>	<b>10,812.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70.00	112,536.26	62,205.55	70,50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8.63	1,172.66	822.97	48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6.83	24.60	1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	-	56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487.01</b>	<b>113,715.75</b>	<b>63,613.11</b>	<b>70,998.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83	4,955.50	2,932.82	5,85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055.81	122,239.47	72,622.15	63,509.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8.38	-	-	56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580.02</b>	<b>127,194.97</b>	<b>75,554.97</b>	<b>69,924.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93.01</b>	<b>-13,479.22</b>	<b>-11,941.86</b>	<b>1,073.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	117.00	30.00	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	117.00	30.00	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17.29	21,064.45	13,223.69	14,996.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9,92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28	4,020.00	2,060.00	4,323.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059.57</b>	<b>25,201.45</b>	<b>25,233.69</b>	<b>19,321.1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40.88	17,074.87	18,540.95	22,306.6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1.88	2,229.07	2,739.23	3,158.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7.16	5,429.58	4,900.16	2,916.6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959.92</b>	<b>24,733.52</b>	<b>26,180.35</b>	<b>28,381.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0.34</b>	<b>467.93</b>	<b>-946.66</b>	<b>-9,060.57</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0	-423.66	152.70	354.8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29.30</b>	<b>1,684.34</b>	<b>2,602.30</b>	<b>3,180.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83.67	21,368.01	18,765.71	15,584.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2.96	19,683.67	21,368.01	18,765.71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472.47	11,287.45	11,227.44	6,04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54.10	6,933.62	4,879.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24.06	1,850.39	1,700.18	1,557.84
其中：应收票据	-	81.77	259.49	178.93
应收账款	2,124.06	1,768.62	1,440.69	1,378.92
预付款项	234.27	2.75	225.32	91.83
其他应收款	16,409.36	11,979.89	13,033.33	13,935.38
其中：应收利息	-	-	128.92	222.29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09.83	189.48	131.83	12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3.36	3,150.00	952.81	-
其他流动资产	-	-	-	7,4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707.44</b>	<b>35,393.58</b>	<b>32,149.91</b>	<b>29,160.7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3,150.00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3,405.53	-	-
长期股权投资	66,571.37	66,549.38	64,536.09	59,52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7.56	197.57	210.92	224.26
固定资产	19,881.08	20,942.68	22,581.97	24,512.26
在建工程	816.21	654.80	145.31	89.37
无形资产	4,644.65	4,742.92	4,874.02	5,005.1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84	134.41	315.12	45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	128.28	59.16	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118.38</b>	<b>96,755.58</b>	<b>95,872.58</b>	<b>89,816.84</b>
<b>资产总计</b>	<b>135,825.82</b>	<b>132,149.16</b>	<b>128,022.49</b>	<b>118,977.5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334.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95.11	1,789.68	1,084.70	1,251.55
预收款项	-	-	0.88	0.84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8.12	685.79	352.99	391.43
应交税费	315.17	354.24	191.22	223.01
其他应付款	43.70	49.74	358.74	46.27
其中：应付利息	-	-	321.40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89.56	609.83	823.10	767.9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51.66</b>	<b>3,489.28</b>	<b>3,145.70</b>	<b>2,681.0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9,964.36	9,939.20	-
长期应付款	-	-	573.02	1,661.11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24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	5.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12</b>	<b>9,969.40</b>	<b>10,512.22</b>	<b>1,903.16</b>
<b>负债总计</b>	<b>8,659.77</b>	<b>13,458.69</b>	<b>13,657.92</b>	<b>4,584.1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减：库存股	-	-	-	-
资本公积	41,923.61	41,923.61	41,923.61	41,923.6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16.07
盈余公积	5,239.19	5,239.19	4,644.60	4,483.87
未分配利润	39,503.25	31,027.68	27,296.36	27,469.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7,166.05</b>	<b>118,690.48</b>	<b>114,364.57</b>	<b>114,393.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5,825.82</b>	<b>132,149.16</b>	<b>128,022.49</b>	<b>118,977.55</b>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947.76</b>	<b>15,436.43</b>	<b>9,312.60</b>	<b>10,076.86</b>
减：营业成本	7,241.85	7,575.53	5,619.62	6,071.54
税金及附加	87.25	114.29	85.84	79.6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14.15	1,468.73	1,198.21	1,299.99
研发费用	485.20	636.25	704.10	676.50
财务费用	-40.15	642.72	476.50	155.05
资产减值损失	-	-	-	12.38
信用减值损失	90.24	-297.71	208.4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0.49	33.6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1.00	2,012.27	320.71	1,812.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29	-	-
其他收益	140.00	91.76	625.88	515.32
资产处置收入	-	1.17	2.84	0.6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10,441.18</b>	<b>6,840.01</b>	<b>1,969.27</b>	<b>4,109.83</b>
加：营业外收入	4.42	2.87	-	2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48.43	146.94	2.13	4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b>	<b>10,397.17</b>	<b>6,695.93</b>	<b>1,967.14</b>	<b>4,081.64</b>
减：所得税费用	1,111.60	750.02	359.87	318.5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9,285.57</b>	<b>5,945.91</b>	<b>1,607.27</b>	<b>3,763.0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285.57</b>	<b>5,945.91</b>	<b>1,607.27</b>	<b>3,763.06</b>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2.09	15,979.68	9,620.60	10,75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6.28	10,969.24	11,784.29	14,669.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88.37</b>	<b>26,948.92</b>	<b>21,404.88</b>	<b>25,427.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1.56	3,439.06	2,295.01	2,67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1.52	2,803.58	2,789.46	2,46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72	1,291.84	853.17	83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6.32	13,009.19	9,569.46	15,469.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653.12</b>	<b>20,543.67</b>	<b>15,507.10</b>	<b>21,450.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35.25</b>	<b>6,405.25</b>	<b>5,897.79</b>	<b>3,977.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	67,711.00	45,312.46	64,754.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0.60	1,715.41	176.17	1,90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6.83	21.00	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900.67</b>	<b>69,433.24</b>	<b>45,509.62</b>	<b>66,660.87</b>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84	1,060.58	630.67	75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00.00	70,832.00	53,203.39	70,054.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000.84</b>	<b>71,892.58</b>	<b>53,834.06</b>	<b>70,807.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17</b>	<b>-2,459.34</b>	<b>-8,324.44</b>	<b>-4,146.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334.0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9,92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28	4,020.00	2,055.00	4,320.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72.28</b>	<b>4,020.00</b>	<b>12,309.07</b>	<b>4,320.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9.00	334.07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5.06	2,176.07	1,777.87	2,17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76	5,424.58	4,900.16	2,916.6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82.80</b>	<b>7,934.72</b>	<b>6,678.03</b>	<b>5,094.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10.52</b>	<b>-3,914.72</b>	<b>5,631.04</b>	<b>-774.30</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	-35.73	11.48	25.0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22.42</b>	<b>-4.53</b>	<b>3,215.88</b>	<b>-918.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2.91	7,207.44	3,991.56	4,909.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5.33	7,202.91	7,207.44	3,991.56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8.32	17.25	16.31	15.58
总负债（亿元）	3.62	3.53	3.42	3.04
全部债务（亿元）	2.69	2.58	2.30	1.9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69	13.73	12.89	12.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3.19	3.69	2.75	2.55
利润总额（亿元）	1.26	1.21	0.65	0.66
净利润（亿元）	1.04	1.02	0.49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8	0.87	0.44	0.4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2	1.01	0.53	0.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7	1.18	1.53	1.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81	-1.35	-1.19	0.1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9	0.05	-0.09	-0.91
流动比率	2.72	3.81	2.51	2.32
速动比率	2.71	3.79	2.49	2.31
资产负债率（%）	19.79	20.43	20.95	19.48
债务资本比率（%）	15.49	15.82	15.16	13.33
营业毛利率（%）	50.88	48.22	45.22	45.2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7.47	7.81	4.85	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7.65	4.18	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6.57	3.53	4.04
EBITDA（亿元）	1.85	2.00	1.45	1.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69	0.77	0.63	0.75
EBITDA 利息倍数	26.94	18.86	11.99	14.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0	5.41	3.72	4.20
存货周转率	45.49	61.57	54.66	56.0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未进行年化处理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未进行年化处理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未进行年化处理

## 2、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sup>1</sup> （倍）	5.05	10.14	10.22	10.88
速动比率 <sup>2</sup> （倍）	5.03	10.09	10.18	10.83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6.38%	10.18%	10.67%	3.85%

全部债务 <sup>4</sup> （万元）	5,889.56	10,574.19	11,669.40	2,429.03
债务资本比率 <sup>5</sup>	4.43%	8.18%	9.26%	2.08%
<b>财务指标</b>	<b>2021 年 1-9 月</b>	<b>2020 年度</b>	<b>2019 年度</b>	<b>2018 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 <sup>6</sup> （次）	7.68	9.62	6.61	7.17
存货周转率 <sup>7</sup> （次）	36.27	47.15	43.07	50.72
利息保障倍数 <sup>8</sup>	29.93	11.31	4.98	27.65
EBITDA <sup>9</sup> （万元）	12,721.80	9,882.14	4,994.76	6,904.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sup>10</sup>	2.16	0.93	0.43	2.84
EBITDA 利息倍数 <sup>11</sup>	35.39	15.21	9.38	45.07
总资产报酬率 <sup>12</sup>	8.03%	5.65%	1.99%	3.5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未进行年化处理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未进行年化处理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未进行年化处理

##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7.65%	4.18%	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30	0.2498	0.1301	0.1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30	0.2498	0.1301	0.1422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6.57%	3.53%	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81	0.2147	0.1097	0.1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81	0.2147	0.1097	0.1219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59	-147.79	2.88	-2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44	1,036.50	824.67	742.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359.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8.88	1,000.63	314.34	1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0	4.88	-26.09	-82.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87	274.75	258.76	16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56	196.16	31.57	20.39
<b>合计</b>	<b>605.89</b>	<b>1,423.31</b>	<b>825.46</b>	<b>820.61</b>

###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 亿元计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0.7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0.3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82,226.16	85,226.16	3,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941.09	100,941.09	0.00
资产总计	183,167.25	186,167.25	3,000.00
流动负债	30,233.34	23,233.34	-7,000.00
非流动负债	6,015.93	16,015.93	10,000.00
负债总计	36,249.27	39,249.27	3,000.00
资产负债率	19.79%	21.08%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72	3.67	增加 34.87%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34%股份。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青运女士，直接持有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通过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

###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张辛聿	公司高管\实际控制人亲属

## （六）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装卸等	75.28	226.10	-	16.31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3.55	108.82	0.41	24.95
合计		178.83	357.85	0.41	41.26

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母公司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恒基永盛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以下供应链管理服务：1）提供市场信息交流、市场关系拓展、上下游撮合服务；2）区域经济及市场分析、信息咨询服务；3）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供应链贷款融资服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恒基永盛为实友化工提供贷款融资金额分别为 5,773.90 万元、0.00 万元、6,726.98 万元和 12,915.75 万元，确认供应链服务收入分别为 24.95 万元、0.41 万元、108.82 万元和 103.5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提供的贷款融资资金已全部到期收回。

### 2、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78	21.04	10.52	-
合计		15.78	21.04	10.52	-

### 3、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 履行 完毕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0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保证担保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 履行 完毕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50.00 万美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抵、质押 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50.00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抵、质押 担保	是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00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保证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50.00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抵、质押 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600.00 万港币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抵、质押 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000.0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抵、质押 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700 万港币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抵、质押 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00.00	2019 年 3 月 21 日	债务期满两年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700 万港币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抵、质押 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700 万港币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抵、质押 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80 万美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质押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705 万美元	2020 年 03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抵、质押 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800.00	2020 年 01 月 06 日	2021 年 01 月 05 日	保证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债务期满两年	保证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4,000.00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债务期满两年	保证担保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705 万美元	2020 年 07 月 07 日	2021 年 06 月 02 日	抵、质押 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891.22 (600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	债务期满两年	质押、保 证担保	否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00.00	2020 年 07 月 23 日	债务期满两年	保证担保	是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539.76 (705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抵、质押 担保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	2021年9月17日	2023年9月17日	质押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8,000.00	2020年7月2日	2022年7月1日	抵、质押担保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12月28日	债务期满两年	保证担保	否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	2021年8月23日	债务期满三年	保证担保	否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0年5月7日	债务期满两年	保证担保	否

##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担保情况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王青运、张辛聿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5,000.00	2016年8月12日	2018年6月22日	保证担保	是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3,158.00	2018年4月2日	2021年4月2日	保证担保	是

(3) 公司发行的“19 恒达 01”债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债券余额 0.58 亿元，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4.28	351.89	311.82	309.48

## 5、关联方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往来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	-	22.95	-	-	-	2.51	-
其他应收款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	-	2,101.61	-	-	-	1,773.90	-

###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4）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2、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2）销售产品、商品；（13）提供或者接受

劳务；（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17）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内容中第（11）至（14）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第①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5)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对内担保余额为 12,453.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8.48%。具体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债务到期满 2 年	保证担保	否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000.00	2021 年 8 月 23 日	债务到期满 3 年	保证担保	否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2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债务到期满 2 年	保证担保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713.39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质押担保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63	2021 年 1 月 13 日	债务到期满 2 年	保证、质押担保	否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539.76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抵、质押担保	否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	债务到期满 2 年	保证担保	否
合计	12,453.78	-	-	-	-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未决诉讼、仲裁、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计提减值金额及比例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公司就盛源吉（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拖欠公司仓储费、操作费、政府规费事宜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85.73	否	380.73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	珠海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作出裁决	裁决盛源吉向公司支付仓储费、操作费、政府规费共计 380.73 万元、违约金及律师费 5.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盛源吉无财产可供执行，2020 年 8 月 5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3 执 17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该案尚未执行到位金额约 560 万元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盛源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可申请恢复执行。

2	下属子公司恒基润业因哈尔滨市第一医院拖欠其融资租赁款本金、利息事宜提起诉讼。	329.85	否	已转回原计提的 314.15 万元减值准备，目前计提的减值金额为 0.00 万元，计提比例 0.00%。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为：哈尔滨市第一医院须向恒基润业支付第三期租金 314.15 万元，逾期违约金 15.71 万元，其他诉讼请求驳回；二审判决结果为：维持一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 年 4 月 7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生效证明》：该法院已作出（2020）粤 04 民终 1288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发生法律效力。目前案件已执行完毕，已收回全部款项。
3	下属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因湖北力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服务款及物管电费等提起仲裁	279.10	否	279.10 万元，计提比例 100.00%。	武汉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作出裁决。	裁决力瑞新能源向武汉恒基达鑫支付仓储、分装等服务欠款 277.6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支付物业管理、房租、电费等服务欠款 1.49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仲裁费用由力瑞新能源承担。	2018 年 3 月 1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 0107 执 24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力瑞新能源银行存款 294.91 万元，或扣留、提取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现该案尚处于执行程序中。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当地管委会出具的《违法通知书》（（武化城）违[2017]八吉府第 121 号），认为武汉恒基达鑫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即搭建建（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武汉恒基达鑫在收到上述《违法通知书》后立即安排专员携带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项目备案证、项目总平图（当地规划局盖章）、项目临时施工许可证等项目相关资料向当地政府进行了说明。根据当地管委会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用地的说明》，当地管委会认为该项目所建建筑物不属于违法建筑物，符合竣工验收合格条件。根据当地管委会园区规划建设处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其认为该项目建设行为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协助武汉恒基达鑫办理土地、规划及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工作。截至目前，武汉恒基达鑫已缴清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

综上，武汉恒基达鑫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具保函余额为港币 5,7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开具保函余额为美元 705.00 万元；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票据 106.12 万元，已终止确认。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开具保函余额为美元 705.00 万元；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投资设立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于2016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参股君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占认缴出资金额的5%。公司已向君安人寿主发起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款应于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核准君安人寿筹建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部汇入为筹建君安人寿开立的临时银行账户，以履行出资责任。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处于银保监会资料审查阶段。

2、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的办公及库区用地由武汉化工区土地储备分中心统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武汉恒基达鑫于2016年12月17日竞拍成功挂牌编号为P（2016）127号的地块，并交纳人民币1,730.00万元保证金；2017年11月28日，武汉恒基达鑫再次缴纳土地购置款4,110.00万元；2020年6月1日，企业缴纳剩余土地款2,800.00万元。截至目前，武汉恒基达鑫该地块土地款已缴清，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正在积极办理上述项目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

#### 3、分配股利

根据《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利润分配已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本次股利分配对于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重大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保证金	4,728.75
固定资产	借款抵押	9,255.77
无形资产	借款抵押	6,776.86
投资性房地产	借款抵押	187.56
<b>合计</b>	-	<b>20,948.94</b>

注：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1）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珠海库区一、二期土地使用权及一、二期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港务及库场设施为抵押，在中国银行珠海分行获得最高额抵押 1.48 亿元，用于开立以本公司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基达鑫”）为被担保人的第三方融资性保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珠海库区一、二期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43.86 万元，一、二期受限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090.67 万元，质押保证金 528.75 万元，香港恒基达鑫以第三方融资担保向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申请短期借款余额为美元 700.00 万元。（2）本公司以透水构筑物及本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0366 号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4 亿元发债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上述事宜抵押的港务及库场设施码头资产账面价值 3,112.04 万元，抵押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账面价值 241.99 万元，发债余额 5,783.23 万元。（3）本公司在北京银行抵押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作业区环岛中路东侧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三期）为香港恒基达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625811-001）8,000.00 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884.03 万元，土地使用权（三期）账面价值为 3,266.5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0 美元。（4）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与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订（16）仪农商借字（2018）第 062102 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该借款以扬州恒基达鑫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09002712 号、仪房权证青山镇字第 2015004579 号的房屋以及仪国用 2008 第 0647 号、仪国用 2008 第 02104 号、仪国用 2015 第 06456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2,890.76 万元。（5）本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润业）于 2018 年 6 月购买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167 号 1802、1804、1805、1806 四间办公室，原值共 1,745.59 万元，恒基润业以上述房产为抵押，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屏支行人民币 880.00 万元长期借款，期限为 10 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490.30 万元，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600.98 万元。（6）本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达）以在北京银行质押的 1,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恒旭达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673346）5,000.00 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质押保证金 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880.00 万元。（7）本公司已在南洋银行存入 1,200.00 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为香港恒基达鑫与南洋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BA2020101600000044C）600.00 万美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质押保证金 1,200.0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54.29 万美元。

##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21年6月23日	中证鹏元	AA-	稳定
2020年5月21日	中证鹏元	AA-	稳定
2019年5月22日	中证鹏元	AA-	稳定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中证鹏元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石油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周期性影响较大，公司经营易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受 COVID-19 疫情影响，2021 年我国原油进口量下降，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且安全生产事故频发下石化行业整治提升力度加码，石油石化行业景气度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供应链业务占用较多资金，风控能力面临一定挑战。公司供应链业务占用较大资金，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总体规模较小，且 2019 年融资租赁业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有所挤压，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业务的风控能力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末公司所持的两只医药健康类合伙企业账面价值为 0.78 亿元，2020 年对其按权益法核算亏损 128.60 万元；此外，2020 年末，公司存续的债权类投资为 0.80 亿元，未来需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实现情况。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0.05	0.45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48	0.45	1.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30	0.07	0.2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39	0.10	0.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50	0.29	0.2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10	0.10	0.00
合计	3.27	1.06	2.21

##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9 恒达 01	2019-06-05	2021-06-06	2022-06-06	3 (2+1) 年	1 亿元	5.50%	0.58 亿元	存续中，已按期付息，已回售 0.42 亿元。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 亿元	-	0.58 亿元	-
合计		-	-	-	-	1 亿元	-	0.58 亿元	-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19恒达01	2019年6月6日	3（2+1）年	1.00	5.5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手批文有 1 个，为证监许可[2021]844 号文（本次债券批文），额度为 2 亿元。

##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1.58亿元，占发行人2021年9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75%。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协议》及《担保函》；
- （六）担保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发行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联系人：朱海花  
电话：0756-3226342  
传真：0756-3359588

（二）**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蒋永敏、黄峻辉  
电话：010-83326910  
传真：-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